

吉林省红十字会文件

吉红会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红十字会组织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红十字会、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梅河口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部总会把2021年作为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并下发《中国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方案》（〔2021〕27号），为全面加强我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按照总会要求，现将《吉林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结合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组宣部 邵敬懿

联系电话：0431—88906991

电子邮箱: shao.jing.yi@foxmail.com



吉林省红十字会 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补齐全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短板，破解制约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瓶颈，不断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基础，全面推进《吉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贯彻落实，推进全省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全面展开，经研究决定，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群团发展道路，以落实《吉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要求为主线，以地方红十字会依法理顺管理体制、按规定设立党组、依章程按期换届、设立监事会为切入点；以实现基层组织、阵地和工作有效覆盖为目标，大力开展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强化会员和志愿者管理服务，做强城乡社区博爱家园品牌，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推动全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1. 依法加强地方红十字会建设，依法理顺县级红十字会

管理体制，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按期换届；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

2. 推动地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加大推进未理顺管理体制的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工作力度。

3. 加大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中小学校、高校红十字会和事业单位建会率。

4. 做好志愿者和会员发展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双三一”建设模式，积极推进10个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

二、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

（一）推进地方红十字会规范化建设

巩固地市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成果，着力推进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推动地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健全党组对执委会、监事会领导的体制机制，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依章程按期换届，设立监事会，增强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积极推动已理顺管理体制的市、县级红十字会配齐班子、完善制度、发挥作用。

1. 开展组织体系建设大调研。按照《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调查表》（见附件1）所列内容，摸清理顺管理体制、按期换届、设立党组、监事会等以及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工作底数，确定组织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2. 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监事会工作的指导

意见》，指导推动市、县级红十字会全部设立监事会工作，市、县级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

3. 编发《工作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红十字会予以表扬；编发提示函，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予以提醒督促。

4. 进行成果展示。结合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建设现场推进会，展示各地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成果，交流经验做法。

（二）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

以实现基层组织、阵地和工作有效覆盖为重点，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壮大基层组织工作力量，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5. 按照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五有”要求，在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大力开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加大力度推进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双三一”建设模式建设。

6. 积极推进吉林省红十字会城乡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可依托已有的社区红十字服务阵地，或有效嵌入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以及社区其它公共服务设施，发挥阵地作用，强化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吉林省红十字会城市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

7. 加强和改进学校红十字工作。结合学生军训扎实推进

在校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救在身边 校园守护”行动，积极推进“博爱校医室”建设，完善急救培训和设备设施标准。

8. 积极推动和组织各类学校集中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推进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青少年人道主义教育等。

9. 积极推动在卫生医疗机构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推动各类卫生医疗机构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实现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全部建立红十字会，积极开展送医送诊、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红十字特色活动。

10. 积极推动在企事业单位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志愿者，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加强对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服务和管理

不断巩固、扩大红十字会的群众基础，切实做好会员、志愿者的发展、培训、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优秀会员、志愿者的褒扬激励。

11. 各级红十字会制定会员发展计划，大力发展成人会员、青少年会员和团体会员。规范会籍登记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做好会员的管理、培训、服务工作。

12. 开展推选宣传优秀会员活动，积极开展推选和学习宣传“会员之星”先进事迹，增强会员归属感、荣誉感。

13. 推广使用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大力推进

红十字志愿者在信息系统登记注册。

14. 按专业、分领域大力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等志愿服务组织。省、市、县级红十字会结合履行法定职责和本地实际，积极发展本级管理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县级红十字会建立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原则上不少于3支。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中建立党组织。

15. 加强志愿服务的宣传表彰激励工作。分级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县级红十字会负责一至三星级志愿者评定，地市级红十字会负责四星级志愿者评定，省级红十字会负责五星级志愿者评定。组织开展推选宣传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开展最美红十字志愿者宣传活动，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好红十字声音。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高红十字会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改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处置能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红十字会要将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切实把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省红十字会成立组织体系建设年领导组，由党组成员组

成，组长为省红十字党组书记；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省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牵头，办公室、筹资财务部、赈济救护部、备灾救灾中心相关人员组成，按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抓好相关工作。

市级及以下红十字会要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计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红十字会在年底前要将组织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及《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成效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上级红十字会。

（二）认真调研督导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抓好组织建设工作调研，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补短板、强弱项。省红十字会加强对市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与督促检查，跟踪工作实施进度和效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协调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级红十字会要指导督促县级红十字会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广泛开展宣传

各级红十字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组织体系建设年的进展成效及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系统大力开展组织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表彰激励

建立健全表彰激励机制，通过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最美红十字志愿者和最美红十字救护员宣传等多种方式，对在组织体系建设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业绩突出的红十字会和优秀会员、志愿者进行表彰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长

期滞后的，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附件 1

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调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个(人、小时)
1	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数	
2	市级红十字会应换届数	
3	县级红十字会应换届个数	
4	市级红十字会已设立党组数	
5	县级红十字会已设立党组数	
6	市级红十字会已设立监事会数	
7	县级红十字会已设立监事会数	
8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数	
9	红十字会团体会员数	
10	红十字会成人会员数	
11	红十字会青少年会员数	
12	红十字会注册志愿者数	
13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数	
14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总时长	

附件 2

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成效统计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个(人、小时)
1	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增加数	
2	市级红十字会完成换届增加数	
3	县级红十字会完成换届增加数	
4	市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增加数	
5	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增加数	
6	市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增加数	
7	县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增加数	
8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增加数	
9	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增加数	
10	红十字会成人会员增加数	
11	红十字会青少年会员增加数	
12	红十字会注册志愿者增加数	
13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增加数	
14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总时长增加数	

说明：表中“增加数”是指与 2020 年相比的增加数。

吉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 印发